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惠州建用字〔2024〕12号

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：

经你区管委会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仲自然资〔2024〕444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潼侨镇金星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02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上述土地（合计 1.0262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金星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府办，惠州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、财政局，本局建设用地管理科、国土空间规划科、土地储备中心、征地服务中心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
